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須知】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與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報名及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
- 二、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交新臺幣 1500 元。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攜帶證明、繳交文件
 - (一)准考證（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個人證件照）。
 - (二)健康聲明書。
 - (三)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明文件請依序備妥審查，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6 份(依序裝訂成冊)**，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1. 報名表、簡要自傳各 6 份（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個人證件照）。
 2.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影本 6 份。
 3.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6 份，尚未服兵役者免附。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影本 6 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5. 教師甄選切結書（簡章之附件 2）視需要繳交正本、影本 6 份。
 6. 現職教師須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簡章之附件 3）正本、影本 6 份，未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7.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正本、影本 6 份。
 8. 專長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6 份。
 9.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科及身份，分別檢附：
 -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本、影本 6 份。
 - (2) 原住民身份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6 份。
 -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影本 6 份。
 - (4) 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或離職證明正本、影本 6 份。
 -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四、請留意本校簡章上規範之「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相關措施」及因應防疫規定異動之最新通知。

五、成績計算暨評分原則

1. 初(筆)試成績，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
2. 複試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
3. 教學演示部分：教材內容知識 60%(教學目標、教學設計、教學流程)、教學能力 40%(表達能力、評量方法、教具運用)。
4. 口試：專業素養 25%、教學知識 25%、表達能力 25%、品德儀態 25%。

五、教學演示(含編寫教學簡案及製作教具)

類別	一般教師	英文教師	特教教師	幼教教師
教學範圍	110 學年度康軒版六年級上學期數學(第 11 冊)	110 學年度康軒版 Hello Kids 五年級下學期(第 6 冊)	情境演練模擬試教	情境演練模擬試教
教學內容	在上列教學範圍內，應考人現場抽出教學單元題目。			
備註	準備室備有【教學活動設計表】及所需教具，應考人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試場(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除外)。			

1. 每位考生進入準備室有 40 分鐘進行教學設計及教具準備，簡案編寫完成後，請交由引導人員進行複印及掃描。
2. 教學演試時間共計 10 分鐘：
 - ① 第 8 分鐘時，響一次提示鈴。
 - ② 第 9 分鐘響鈴時，請一定要結束試教。
 - ③ 第 9~10 分鐘為教學說明時間(就該次教學演示提出省思與檢討)，10 分鐘響鈴時，應立即結束出場。
3. 為環保盡心力！考生製作教具時，請以小白板或長條黑板為主。
4. 試教結束後請將題目卷、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具留置於試場，不得帶離。

0 六、口試(毋需準備教學檔案等資料)

1. 口試時間共計 10 分鐘：
 - ① 第 9 分鐘響鈴時，響一次提示鈴。
 - ② 第 10 分鐘響鈴時，強制結束。

七、相關事項

1. 請應考人在表定時間前 1 小時至本校涵翠樓 A207 教室報到。
2. 進入試教場或口試場會需要脫下口罩進行相關面試或試教，評選委員會透過視訊鏡頭、畫面與考生互動(試場只有考生一人，每次離場皆進行場地清消)。
3. 進入準備室及各試場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貼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須於有效期限內)，其餘物品不得攜入。
4. 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3-8222344#310 或 0922-769345 張主任。

